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課程名稱	不動產經紀營業員進階訓練B班第01期
上課地點	學科:60089嘉義市嘉義市金山路108號3樓之3
	術科: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:
	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
	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:
	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

緣由:本會秉持核心價值「學習、創新、團結、合作」之理念,積極培訓不動產專業技能之訓練及輔導相關證照之考取,使本班學員所學之知識與技能不但能符合社會暨業界之需要,甚至能深受歡迎,?成為不動產業培育專業人才之教育目標。

訓練目標

學科:藉由講師專業授課充分瞭解民法與不動產之關聯,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之擬 訂與應記載事項,知悉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及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之規範內容,維 護交易市場紀律,共同塑造良好經營環境。

技能:熟悉不動產相關法規,發揮專業知識,提供消費者優質的建議與賦稅諮詢。協助客戶作完善的稅務規劃及正確的不動產交易資訊。建立學員的自信心與面對客戶的 溝通及應變能力,在職場上能夠提升各項優勢並發揮所長。
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				
2019/05/13(星期一)	09:00~12:00	3	民法、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		
2019/05/13(星期一)	13:00~17:00	4	不動產權利移轉、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		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	10	10平	皮		
2019/05/14(星期二	.) 09:00~12:00	3	民法、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		
2019/05/14(星期二	.) 13:00~17:00	4	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		
2019/05/15(星期三	.) 09:00~11:00	2	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		
2019/05/15(星期三	.) 11:00~12:00	1	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		
2019/05/15(星期三	.) 13:00~16:00	3	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		
及資格條件 遊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員證明即 學 學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	四	國國民及外國人(不含大陸地區人民)。2. 具有不動產經紀營業者。 夢動力發展署-台灣就業通網站公開招生訊息。 2. 網路宣傳:刊登。 3. 文宣寄發:寄發文宣給會員知悉。 4. 電話或簡訊通知舊學招有興趣之民眾。 遴選方式:1. 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之線上報名順序通知於7日內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,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則視為放棄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2. 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地區人民)。3. 具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即將屆滿四年者。		
招訓人數	30人				
報名起迄日期	108年04月13日3	至108	年05月10日		
	108年05月13日(星期	一)至108年05月15日(星期三)		
1 帕尔上等特別	每週一09:00~12:00 ; 13:00~17:00上課、每週二09:00~12:00 ; 13:00~17:00上課、 每週三09:00~12:00 ; 13:00~16:00上課				
	共計20小時課程	總期			

※陳文祥 老師

學歷: 逢甲大學 土地管理研究所

專長:土地法規、土地登記實務、平均地權條例、土地徵收條例、區段徵收、土地重劃、不動產估價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、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,不動產市場投資與分析、不動產經紀業相關法規、不動產經濟學、土地利用法規、民法、土地稅法規

※廖時晃 老師

學歷: 東海大學 法律學系

專長:民法、信託法、土地法、土地稅法,契稅條例、房屋稅條例、消費者保護法

※黄志豪 老師

學歷: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院管理學

專長:土地稅法、契稅條例、房屋稅條例、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、遺產及贈與稅法、稅捐稽徵法、所得稅法、公平交易法,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平交易法、不動產估價、土 地估價與估價流程

※胡純英 老師

學歷: 南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

專長: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平交易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,土地法、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、不動產經紀相

關法規

實際參訓費用:\$2,600

費用

授課師資

(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:\$2,080,參訓學員自行負擔:\$520)

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
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

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但因個人因素,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,訓練單位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-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,餘者退還學員。
- (二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不予退費。

匯款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

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

- (一)因故未開班。
-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

退費辦法

(三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

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

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

退費處理期間,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,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 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
	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
	45歲至65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 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
	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
	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
說明事項	備齊相關資料。
	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
	明)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
	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
	保之參訓學員),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
	,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	聯絡人:蕭妤珍
訓練單位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: 05-2842685
建福守 隊	
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
	電話: 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
	其他課程查詢:https://ojt.wda.gov.tw/
補助單位	
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】
	電 話:06-6985945分機1310
	傳 真:06-6935601 電子郵件:yct@wda.gov.tw
	網 址:https://yct168.wda.gov.tw/Default.aspx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